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呂貞儀

電話：04-22177591

傳真：0422293039

信箱：ch017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2300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0221_112D2000144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2年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暨A類一覽表》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公私部門共同發掘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潛力資源，以建構臺灣文化在地網絡，爰本局辦理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事項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中央政府機關(構)及其附屬機關(構)、國營事業機關(構)、國立大專院校。

(三)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(僅補助經常門)。

四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額度：

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

機關（構）及國立大專院校：每案申請補助經費額度經常門為100萬元、資本門為150萬元為原則，可同時申請經、資門項目。

(二)國內立案之非營利之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：每案申請補助經費額度以經常門100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綜上，受補助單位須依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提供配合（自籌）款，另實際核定額度仍由本局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本局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六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8份至本局審查（含計畫書內容word電子檔案光碟一份，非產權單位申請者需併附產權單位之合作或授權協議書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由本局依據提案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辦理現場勘查。

八、補助經費限制：本局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、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，申請或受補助單位須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
九、有關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，請至本局官網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)下載，另有關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作業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

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內門區木柵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、高雄市美濃區愛鄉協進會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木柵教會、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荖濃溪環境藝術促進會、集穡室工坊、台南市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左鎮教會、菜寮溪產業觀光協會、雲林縣地方產業文化創生協會、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、萬國戲院、財團法人春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、新北市礦業退休人員交流協會、猴硐礦工文史館、荖寮坑礦業生態園區、臺灣花磚博物館、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頂菜園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中埔研究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規劃組

2023/01/06
08:48:10
電交 換章